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銨宏裝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揚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3,672元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